电力学院关于加强班风学风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班风、学风建设，鼓励学生珍惜时光、立志成才，营造积极向上、好学上进的良好学习氛围，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学风建设“卓越工程”实施方案》（华南工〔2012〕29号）及《华南理工大学学生手册》中有关学风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结合电力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规范课堂考勤及请假管理**

1.严格课堂考勤制度。每周由班级（团支部）学生干部排班轮流负责考勤，每半天一个单元，每个单元由一名学生干部负责考勤并在考勤表上签名；每个学期初，各班班长将考勤排班表上交至年级辅导员；考勤表每周上交一次，由班级学习委员负责收集当周的考勤表，上交至年级辅导员；迟到、早退达两次者视为一次旷课。

2.对于无故旷课的学生，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以下处分：

|  |  |
| --- | --- |
|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 | 处分 |
| 10-19（含19） | 警告 |
| 20-29（含29） | 严重警告 |
| 30-39（含39） | 记过 |
| 40-49（含49） | 留校察看 |
| 50学时以上 | 开除学籍 |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每月末对当月考勤情况进行汇总并通报，与达到以上旷课学时的学生、学生家长进行谈话并确认旷课情况，每学期末针对考勤情况给予相关学生处分。

 3.进一步完善请假制度。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学生因病、因事不能上课必须办理书面请假手续，请假期满要按时销假。学生请假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由本人申请，经班长同意并由任课教师批准，假期期满向班长销假；请假时间在三天内（含）的，报请班主任批准，假期期满向班主任销假；请假时间在三天以上的，报请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并在教务员处备案,假期期满到教务员处销假；请假时间在七天以上的，报请主管教学副院长、学校教务处批准，假期期满到教务员处销假。《请假登记表》一式三联，分别交给任课教师、班主任和年级辅导员。请假在三天（含）以上的，除指定《请假登记表》外，需另附书面申请书。所有的请假以及销假都需在年级辅导员处备案。

 4.每学期初，学生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规定时间在学院教务员处注册、报到，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者，需按以上请假制度履行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含）以上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予以退学处理。

**二、加强宿舍管理，严格晚自习纪律**

 1.学生宿舍内禁止使用超过500W的电器，比如电磁炉、电热棒、电热水杯、电炉、电炒锅等。由学院团委、学生会组织，班级（团支部）学生干部共同参与，采用交叉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每两周随机抽查一次，一经查处，对责任人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处理。

 2.每周日至周四晚19:00-22:00为晚上学习（上课或自习）时间。大一新生需在晚自习时间段内参加班级统一组织的晚自习，鼓励高年级班级组织学生集体到教室自习。经室友反映在晚上学习时间玩游戏，影响到他人的，被举报且经教育后还不改正的，给予学院通报批评，仍不改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3.周日至周四晚熄灯时间为23:00，周五、周六晚熄灯时间为23:30，晚熄灯后按时就寝，并不得在走廊内喧哗、嬉戏、打闹，影响到他人的，被举报两次，且经教育后还不改正的，给予学院通报批评，仍不改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开展“携手计划”，形成互学互助氛围**

 1.发挥学生党团骨干、学生干部、成绩优秀者在学风建设中的中坚作用，利用学生榜样力量对其进行积极引导，发挥朋辈教育的功效，建立以年级、班级或宿舍为单位的集体学习互助体系。

2.认真开展“携手计划”，各班级（团支部）作为一个帮扶小组，每个小组对收到学业预警、留级生、不及格科目较多和单科低分的同学，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或“多对一”帮扶，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帮助查找原因，使被帮扶同学重新端正学习态度，通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尽力避免学生学业成绩继续下滑。每个学期初各帮扶小组将帮扶方案报年级辅导员处备案，并对表现优秀的帮扶者进行表彰，并计入志愿时。

**四、以活动为载体，创建良好班风学风**

 1.所有新生班级（团支部）必须对本班（团支部）的班风学风建设作出规划，并由团委、学生会组织，在第一学期举行班风学风规划大赛，在第三学期举行班风学风建设成果答辩大赛，学院对表现优秀的班级（团支部）进行表彰。

 2.各年级辅导员应鼓励优秀同学或团队参加“标杆工程”评选，并加强指导。

3.开展“标杆亮剑”活动，每班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标杆工程”获奖或入围同学（团队）进行交流。

 4.每学年综合测评期间开展先进班集体展示评选活动，根据班级的学风建设情况和展示情况确定先进班集体和报送参选学校十佳班集体名单。按照学校规定，发放先进班级体和十佳班级体奖励金。

**五、本管理规定自2018年5月15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电力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力学院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